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号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该要求，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一、采购清单（★实质性要求条款）

#### （一）项目名称和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 项目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教育局 6 所幼儿园购买学前教育服务项目
2. 预算金额：2295 万元
3. 最高限价：2295 万元

说明：投标报价超过该包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所投服务价格超过服务单价最高限价的，该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二）采购标的汇总表

采购包编号	采购标的名称	班额	单价	可容纳学生	总价	所属行业	备注
1	武汉市东西湖区将军路常青城尚格幼儿园学前教育服务	9 个	1.5 万元/人·年	270 人	405 万元	其他未列明行业	/
2	武汉市东西湖区长青壹号尚远幼儿园学前教育服务	9 个	1.5 万元/人·年	270 人	405 万元	其他未列明行业	/
3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湖御品尚嘉幼儿园学前教育服务	9 个	1.5 万元/人·年	270 人	405 万元	其他未列明行业	/

采购包编号	采购标的名称	班额	单价	可容纳学生	总价	所属行业	备注
4	武汉市东西湖区将军路奥林匹克尚阳幼儿园学前教育服务	12个	1.5万元/人·年	360人	540万元	其他未列明行业	/
5	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东原启悦幼儿园学前教育服务	6个	1.5万元/人·年	180人	270万元	其他未列明行业	/
6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湖听语尚乐幼儿园学前教育服务	6个	1.5万元/人·年	180人	270万元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合计:		51个	/	1530人	2295万元	/	/

## 二、项目概述

###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东西湖区教育局为扩大优质公办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面向大众提供学前教育服务。2024年9月，东西湖区辖区内6所公办幼儿园委托管理期限即将到期，为化解我区幼教管理团队与幼儿师资不足的问题，培育优质教育资源，将对上述6所公办幼儿园采取“公开招标，专业领办”的方式引进第三方优质办学机构举办公办幼儿园。

投标人需提供幼儿园学前教育服务，应包含招标文件第三章的采购需求内的全部内容，以及承担为完成上述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二) 采购标的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为落实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要求，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本章节“一、采购清单”，供应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应根据相应行业填写。

### 三、采购需求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1. 本次采购标的所涉及的标准、规范、验收规范，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有关标准、规范、验收规范。

### 四、技术要求

#### （一）办园原则

1. 公办原则。公开招标幼儿园举办为公办幼儿园，实施“公办委托管理”，以满足区域居民子女接受学前教育。幼儿园以非营利为目的，执行武汉市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

2. 集中管理原则。由区教育局对本区域内公办幼儿园的国有资产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幼儿园所有的办园场地、装修和设施设备，以及中标供应商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均为国有资产，由区教育局负责相关国有资产管理，实行统一核算，实行收支两条线。

3. 规范发展原则。区教育局通过加强指导监督，逐步提升质量，形成品牌，促进公办幼儿园可持续发展。供应商坚持正确办园方向，科学制定幼儿园规划，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幼儿园工作，明确幼儿园发展定位和办园目标，采取切实可行的管理措施，规范高效实施园务管理，确保幼儿园如期开园，正常有序开展各项保育、教学活动。

#### （二）办园目标

幼儿园正式开园后确保办园品质在第一次考核前不低于一级幼儿园（湖北省）办园水平。

#### （三）办园方式

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幼儿园委托管理服务合同》。中标供应商作为幼儿园的受托管理者，对幼儿园实施自主办园，并接受区教育局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考评和指导。

2. 幼儿园经费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幼儿园日常运转所需经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幼儿园保教费全部上缴财政；幼儿膳食费实行民主管理，保证全部用于幼儿膳食，每月向家长公布账目。

3. 中标供应商根据《幼儿园委托管理服务合同》收取管理费用。

#### （四）办园总体要求

★1.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2〕41号）、《教育部、中央编办、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师〔2012〕11号）、《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教师〔2013〕1号）以及《湖北省学前教育机构办园基本标准（试行）》等政策文件的规定，投标人提供与办园规模相适应的“公办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方案”，幼儿园岗位核定须报区教育局审核后方可实施。

★2. 投标人须建立优教优酬的薪酬激励制度，负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参照采购人核定的幼儿园教职员工薪酬标准，制订切实可行的“幼儿园教职员工薪酬发放方案”，并报东西湖区教育局备案后执行。

## （五）人员数量及要求

### 1. 执行团队（园长、副院长）人数要求（★实质性要求条款）

本项目各个采购包的园长和副园长人数要求如下：

采购包编号	幼儿园名称	班额 (个)	园长人数 (人)	副园长人数 (人)
1	武汉市东西湖区将军路常青城尚格幼儿园	9	1	1
2	武汉市东西湖区长青壹号尚远幼儿园	9	1	1
3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湖御品尚嘉幼儿园	9	1	1
4	武汉市东西湖区将军路奥林匹克尚阳幼儿园	12	1	2
5	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东原启悦幼儿园	6	1	1
6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湖听语尚乐幼儿园	6	1	1

## 2. 执行团队（园长、副院长）任职资格要求

序号	项目	要求
1	年龄	(1) 园长:30-60 岁; (2) 副院长:25-50 岁;
2	学历	学前教育及学科教学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党员优先。
3	经验	3.1 任园长的需十年以上幼儿教育工作经历, 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省级及以上行政区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最高等级幼儿园(例: 省级示范幼儿园)园级管理 2 年以上; (2) 具有地级及行政区(含省直管县级)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最高等级幼儿园(例: 市/州级示范幼儿园)园级管理 3 年以上; (3) 具有县级行政区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最高等级幼儿园(例: 一级幼儿园)园级管理 5 年以上; 3.2 任副园长的需五年以上幼儿教育工作经历, 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地级及以上行政区(含省直管县级)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最高等级幼儿园(例: 市/州级示范幼儿园)中层管理一年以上; (2) 具有县级行政区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最高等级幼儿园(例: 一级幼儿园)副院长 1 年以上。
5	资格证书	(1) 持有《幼儿园教师资格证》 (2) 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培训合格证书》
6	教师职称	持有幼儿园一级及以上教师职称证书
7	健康状况	持有县级及以上妇幼保健院出具的《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
9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要求	(1) 身份证明文件; (2) 幼儿园教师资格证;

序号	项目	要求
		(3) 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培训合格证书； (4) 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 (5) 工作经历（格式自拟）； (6) 到园任职承诺函； (7) 无犯罪记录承诺函； (8) 学历证明文件； (9) 幼儿园教师职称证书；

### 3. 执行团队（园长、副院长）工作职责

(1) 执行团队由幼儿园园长和副院长组成。执行团队常驻幼儿园负责幼儿园的日常管理，以及组织开展保育教学等工作，其成员的专业素质均应当符合《幼儿园园长专业标准》（教师〔2015〕2号）的要求。

(2) 幼儿园实行园长负责制。

(3) 幼儿园园长、副院长作为履行幼儿园领导与管理工作职责的专业人员，负责履行有关法律、政策赋予园长、副院长的权利和义务，带领幼儿园全体教职员工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按照《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等学前教育相关政策，依法办园、规范管理，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保障幼儿、家长以及幼儿园的合法权益，切实保障幼儿园办园质量。

### 4. 执行团队（园长、副院长）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承诺成交后，投标人文件中推荐的园长、副院长能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立即到园任职、且未在外兼职；人员均无犯罪记录；符合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

★(2) 本项目投标人推荐的园长、副院长一经评审不得随意更换，须及时到岗，如因特殊情况需更换或不能入职的须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注：更换人员类型和人员是否选用须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确定。

(3) 幼儿园园长、副院长有关病假、事假、婚假、产假、丧假等事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原则上幼儿园园长、副院长应保证至少有2名成员在岗；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安排临时

顶岗人员，顶岗人员需5个工作日内到岗，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中标供应商应当确保不因任何原因的人员缺岗影响幼儿园正常运转。

(4) 除幼儿园寒暑假外，无论因何种原因，幼儿园园长、副园长每年连续假期（不含国家法定的假期）超过10个工作日，或累计超过20个工作日的，视为其不能胜任工作，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更换。幼儿园园长、副园长未履行请销假手续，擅自脱岗的，中标供应商应按500元/人·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 5. 教职工团队人数要求

序号	职务名称	人数要求	其他要求
1	教师	幼儿园每班至少配备2名专任教师和一名保育员	其中至少应包含： (1) 6个班：3名以上骨干教师； (2) 9个班：5名以上骨干教师； (3) 12个班：6名以上骨干教师；
2	保育员		其中至少应包含： (1) 6个班：2名以上中级（含四级）以上保育员； (2) 9个班：3名以上中级（含四级）以上保育员； (3) 12个班：4名以上中级（含四级）以上保育员；
3	保健人员	1人	/
4	财会人员	1人	/
5	炊事人员	按幼儿园实际需求配置	/
6	安保人员	按幼儿园实际需求配置	/

说明：

(1) 按照《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教师〔2013〕1号）等学前教育有关政策，根据幼儿园标准班额人数，中标供应商主导开展幼儿园教职员工招聘，建设一支师德高尚、热爱儿童、业务精良、结构合理的教职工队伍。

## 6. 教职工团队任职资格要求

### (1) 专任教师任职资格要求

- ①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学前教育（幼儿教育）及相近专业；
- ②具有幼儿园教师资格证或持有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 ③具有普通话等级二级甲等及以上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 ④具有幼儿教师的基本技能；

### ①其中骨干教师任职资格要求

须满足以下任意一条：

- ①近三年获得地级及以上行政区（含省直管县级）政府行政部门及以上颁发的个人荣誉称号；
- ②具有幼儿园一级（中级）教师及以上职称；
- ③集体或个人担任（或曾担任）县级及以上行政区课题，或获得县级及以上行政区教学类荣誉（由县级及以上行政区教科所、教研室评选）；
- ④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 ⑤具有县级行政区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最高等级幼儿园（例：一级幼儿园（湖北省））及以上的幼儿园教学经历5年以上（提供幼儿园办园水平证明材料及所在幼儿园出具的任职证明）；

### (2) 保育员任职资格要求

- ①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
- ②具有保育员职业资格证书；

### (3) 保健人员任职资格要求

- ①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护理学类、临床医学类及相近专业；
- ②具有执业医师、助理执业医师或护士执业证书；
- ③熟练掌握公共卫生预防、疾病预防、保健护理、急救救治基本技能；

### (4) 财会人员任职资格要求

①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

### **(5) 炊事人员任职资格要求**

①炊事员应受过专业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烹饪专业毕业人员占 50%以上。

### **(6) 安保人员任职资格要求**

①安保人员应当具备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且为第三方安保公司派遣的安保人员。

注：托幼机构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取得《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

## **7. 教职工团队工作职责**

(1) 教职工团队负责常驻幼儿园具体承担有关保育、教学、膳食、安保、财务等幼儿园日常工作。

## **8. 教职工团队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建立完善人事劳动方面的内部规章制度，构建合法合理、切实可行的员工奖惩机制，规范用人、管人行为，依法维护教职员工和幼儿园的合法权益。

(2) 合同履行期间，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安排幼儿园的教职员工从事与本幼儿园无关的其它工作，也不得将其调往本幼儿园以外的其它单位。

(3) 投标人构建教、研、训一体的教师培养机制，制订切实可行的师资培训和教师专业化培训、激励和评价制度，并严格贯彻落实，引领各层次教师专业成长。

(4) 教职员工团队成员应当未曾受到幼儿园及幼儿园主管部门给与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处分和未曾被依法判处刑罚，且应当按照《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的规定不得存在违反职业道德行为。

(5) 教职员工团队成员未履行请销假手续，擅自脱岗的，中标供应商应按 500 元/人·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 **9. 劳动用工关系**

(1) 中标供应商应当与幼儿园园长、副园长建立劳动关系，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则中标供应商与其建立劳务关系。

(2) 中标供应商应当与教职员工团队成员建立劳动关系。

(3) 幼儿园园长、副园长和教职工团队成员在履行职务期间发生工伤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置并承担费用。

(4) 幼儿园园长、副园长和教职工团队成员发生的任何劳动纠纷或用工纠纷，或依法需支付的经济补（赔）偿，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和承担。无论因何种原因由幼儿园或采购人为垫付或承担上述费用的，幼儿园或采购人均有权向中标供应商追偿。

## 10. 人员薪酬和发放标准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由中标供应商与受聘园长、副园长和教职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办理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等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等待遇；派驻幼儿园从事具体的保育、教学、膳食、安保、财务等工作。

(2) 幼儿园园长、副园长和教职员团队的薪酬、社保、公积金等费用，已包含在年度管理（服务）费中，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和发放。

## 11. 管理责任的承担

(1) 幼儿园发生幼儿伤害、公私财产损失等事故，除由幼儿园园长、副园长依法承担相应管理责任外，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校（园）方责任险赔付范围或赔付额度以外的经济赔偿责任。

(2) 幼儿园园长、副园长和教职工团队成员在履行职务期间造成他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无论因何种原因由幼儿园或采购人代为垫付或承担上述费用的，幼儿园或采购人均有权向中标供应商追偿。

## 12. 人员调整和更换

(1) 合同履行期间，若采购人认为中标供应商派出的幼儿园园长、副园长和教职工团队成员不能胜任其工作，或出现重大管理失误，或造成重大管理责任，或从事其他与幼儿园管理、运营相违背的活动，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进行更换，同时追究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在此种情况下，中标供应商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更换。因更换教职员可能产生的劳动争议以及经济补（赔）偿等事宜，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处理和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幼儿园教职员离职的，应当于离职后 30 日内报采购人备案。因教职员离职造成的岗位空缺，应当按规定通过公开招聘、择优聘用的方式及时补缺，采购人可要求

中标供应商安排临时顶岗人员，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此产生的费用。中标供应商应当确保不因任何原因的岗位空缺影响幼儿园的正常运转。

★（3）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供应商因特殊情况或者不能入职的需进行人员更换（此处“更换”包括实际到岗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承诺任职人员不一致的情形），中标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向采购人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新的成员，且更换后的成员资质条件不得低于原有成员。若该次更换未征得采购人同意，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

①中标供应商项目团队成员未响应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被视为不能胜任工作），或擅自将教职员工调往本幼儿园以外的其它单位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同时：

事项 \ 学年	第一学年 (万元/人·次)	第二学年 (万元/人·次)	第三学年 (万元/人·次)
1) 更换园长	10	5	3
2) 更换管理团队负责人	10	5	3
3) 更换副园长	5	3	2
4) 调离其他教职员工	1	1	1
5) 更换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了任职承诺函的教师团队成员，开园前及第一学期内，乙方按 5 万元/人·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第二学期内，乙方按 3 万元/人·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②中标供应商若整改期限内更换人员低于原人员资质或未整改，采购人按以下标准追究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

事项 \ 学年	第一学年 (万元/人·次)	第二学年 (万元/人·次)	第三学年 (万元/人·次)
1) 更换园长	20	10	5
2) 更换管理团队负责人	20	10	5
3) 更换副园长	10	5	3
4) 调离其他教职员工	3	3	3
5) 更换应标时提供了任职承诺函的教师团队成员，开园前及第一学期内，乙方按 10 万元/人·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第二学期内，乙方按 5 万元/人·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 13. 人员到岗时间要求

★（1）中标供应商派出的幼儿园园长、副园长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天内到岗，教职工团队（各团队成员不允许相互兼任）应在开园前15天内到岗。

## （六）幼儿园规范管理要求

### 1. 安全管理和卫生保健

中标供应商承担幼儿园安全卫生主体责任，维护幼儿园正常的保育、教学秩序，创造安全、稳定的校园环境。

（1）根据《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幼儿园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按照有关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建立健全幼儿园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处突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及时消除隐患，预防发生事故。

（2）定期对幼儿园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3）定期对教职员工进行安全教育，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全园安全应急演练。

（4）有计划地对幼儿进行安全教育，提高幼儿自我保护的意识与能力。

（5）建立健全幼儿接送卡制度，上、放学期间组织人员在幼儿园门前开展守护工作，做到幼儿交接手续严谨、秩序井然。

（6）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及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建立原材料采购索证索票验收登记、膳食试尝、食品留样等制度以及食品安全应急处突预案。

（7）根据幼儿不同年龄段制定营养充足、比例合理的带量食谱，并向家长公示，保证每日营养素、维生素、矿物质等摄入量达标，确保膳食营养、卫生、安全。

（8）切实做好幼儿生理和心理卫生保健工作，严格执行《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制度》以及其他有关卫生保健的法规、规章和制度。

（9）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优先保护幼儿安全，及时救护，妥善处理，按规定及时报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不得瞒报、延报和漏报。

（10）中标供应商负责制定健全的安全工作制度：安全领导机构、安全教育及检查制度、设施设备检查制度、消防设施管理制度、安全保卫制度、集体活动安全管理制度、意外伤害应急预案制度、安全应急预案、隐患排查整改制度、责任事故月报告制度等。

（11）中标供应商负责为全园幼儿购买园方责任保险、附加园方无过失责任保险。

## 2. 幼儿园招生要求

(1) 中标供应商按照市、区公办幼儿园招生政策实施招生，招生行为应当符合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2) 中标供应商未经东西湖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扩大幼儿园招生班额。

## 3. 幼儿园资产管理和收费标准

中标供应商受托管理幼儿园国有资产，建立并执行规范的资产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和东西湖区对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在财务管理、工程建设、国资管理、票据管理、物资采购等方面的其它相关要求，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做到账目清楚、核算行为合法规范。

(2) 对受托管理的幼儿园资产进行登记造册，做到账物相符，不得将幼儿园资产用作与幼儿园管理运营无关的其它任何目的。

(3) 严格执行并公示武汉市公办幼儿园收费项目和标准。

(4) 幼儿园经费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所需经费支出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按照公办幼儿园（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要求，规范制作财务会计报表，配合、接受财政部门、东西湖区教育主管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财务审计。

(6) 保教设备配置：

根据《湖北省幼儿园保教设备配备标准》制定的配置要求，配置标准分四类：

①第一类为合格幼儿园基本装备水平，适用于申请准入的幼儿园最低配置；

②第二、第三类为基本达标水平，适用于1-3级幼儿园；

③第四类为示范性的现代化水平，适用于省级、市级示范幼儿园；

说明：本项目各个幼儿园开园前的保教设备为第一类配置标准。

## 4. 幼儿园教学要求

中标供应商确保幼儿园共享中标供应商资源。

(1) 确保幼儿园在办园规划、教育理念、课程设计、队伍培养等方面可以共享中标供应商的其他在办或在管幼儿园优秀资源。其中，中标供应商向幼儿园提供的课程书籍、资料、材料等全套物资，所需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中标供应商保证，每学期开展不少于2次与中标供应商的其他在办或在管幼儿园或区内其他在办或在管幼儿园的互动教学研讨。

(3) 合同履行期间, 幼儿园中产生的教育、教学、管理等成果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享。

## 5. 幼儿园管理制度

确保幼儿园规范有序运营依法应当开展的其它工作

(1) 按照国家、省、市、区关于依法治教、依法办园的要求, 建立健全幼儿园管理各项规章制度; 建立行政、教学、后勤等内部机构并实质性开展工作; 建立教职工大会或教职工代表会议制度; 建立园务委员会、家长委员会等。

(2) 国家、省、市、区关于幼儿园管理、运营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幼儿园管理者应当履行的其它职责和应当开展的其它工作。

## 6. 幼儿园经费管理要求

(1) 《幼儿园委托管理服务合同》约定的管理费用按照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和每学年考核结果拨付至中标供应商账户。

(2)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鄂价费[2017]74号文件精神, 依法依规收取保教费、伙食费、代收费。除保教费、伙食费和代收费项目外, 未经采购人批准, 中标供应商不得向幼儿家长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保教费的收取方式参照东西湖区同类公办幼儿园执行。

(3) 根据《湖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实施细则》规定,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武汉市各级公办幼儿园严格按照《武汉市物价局 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关于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要求收费,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武汉市物价局 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关于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的要求执行。幼儿园的保教费收入全部上缴东西湖区财政部门。

★(4) 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的管理费用是采购人对本项目支付的唯一费用。

## (七) 办园投入要求

1. 幼儿园园舍设施等已基本具备入驻开园条件。中标供应商根据自身品牌形象和管理需要, 在报经东西湖区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 可以自主对幼儿园园舍设施等进行再次精装修, 但必须符合国家、省、市、区有关幼儿园环境卫生的标准和要求, 且应当确保幼儿园准时开园。

(1) 中标供应商应按不低于8万元/班对该园舍进行开办前期的维修和设施设备配置(以规划部门审批的规划配建班数为准, 设施设备配置包含但不限于教育教学、卫生保健、生活设施设备; 玩教具和体育活动设施; 安全保卫设施等), 确保在第一次考核前符合武汉市一级幼儿园办园水平的相关要求

(2) 开办前期和后期，中标供应商在实施园舍装修（含维修）装备前，均应将装修（含维修）的设计方案和工程清单造价，以及装备购置清单，报采购人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园舍装修（含维修）装备完毕（涉及开办前建设应通过消防、行政审批、教育等部门现场勘查验收，达到《湖北省学前教育机构办园基本标准（试行）》要求），经专业的环境检测公司环评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有装修（含维修）装备清单资料报采购人。由采购人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结算审计，并按照区财政局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要求，及时办理固定资产入账至指定托管的公办幼儿园的相关手续。

(3) 中标供应商还应对采购人已投入的资产负责维护、保养，如确因教育实际需要而作变动，变动方案应经过采购人同意并备案后方可实施，所需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自理。

(4) 中标供应商自主对幼儿园再次精装修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且上述设施设备应在第一次考核前达到武汉市一级幼儿园配置水平。

2. 幼儿园后期进行改造装修，供应商需提供具体的装修改造方案交由采购人，投标时供应商提供装修改造意向图和设施设备配置清单。

3.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幼儿园委托管理服务终止，中标供应商均应按照东西湖区教育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的要求，办理幼儿园设备设施等资产以及档案文件等材料的移交手续，并在规定时限内退场。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退场，或通过任何方式妨碍幼儿园的正常运营。但是，若东西湖区教育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要求中标供应商继续承担管理服务职责，直至新的管理服务供应商接手幼儿园的，中标供应商应当无条件遵照执行。

4. 投标人用于办园的启动资金人民币不得低于 300 万银行存款证明（提供由投标人银行出具的银行存款证明，且银行存款证明的开具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 （八）其他要求

### 1. 办园方案要求

1.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情况提供合理的教学理念，主张的教育理念符合国家和时代对未来接班人的要求，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儿童发展与学习特性，具有科学的、切实可行的教育观，表述深刻（观点具有启发作用）、内容充实（材料丰富、论据充足）、结构严谨、表述流畅、特色鲜明，贴合项目情况。

1.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情况提供合理的幼儿园中长期发展规划，有明确的目标和具体的措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符合采购人对本项目制定的目标（确保办园品质在第一次考核前不低

于武汉市一级幼儿园办园水平），表述深刻（观点具有启发作用）、内容充实（材料丰富、论据充足）、结构严谨、表述流畅、特色鲜明，贴合项目情况。

1.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情况提供幼儿园特色课程建设、教学资源支持和教育教学创新，提供供应商教育资源支持情况，能有效针对幼儿教育提供额外的专业机构、定制化课程开发建设和院校教育服务，符合本次项目实际情况，表述深刻（观点具有启发作用）、内容充实（材料丰富、论据充足）、结构严谨、表述流畅、特色鲜明，贴合项目情况。

1.4、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情况提供合理的办园管理措施，包括(1) 幼儿园环境规划与打造、(2) 教学保障机制、(3) 师资队伍建设、(4) 教师培训措施，表述深刻（观点具有启发作用）、内容充实（材料丰富、论据充足）、结构严谨、表述流畅、特色鲜明，贴合项目情况。

1.5、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情况提供合理的后勤管理工作方案，包括(1) 后勤管理队伍建设、(2) 幼儿园卫生保健、(3) 幼儿园校园文化建设、(4) 幼儿园资产管理，表述深刻（观点具有启发作用）、内容充实（材料丰富、论据充足）、结构严谨、表述流畅、特色鲜明，贴合项目情况。

1.6、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情况安全管理措施，包括(1) 幼儿日常安全隐患的防范、(2) 食品安全隐患的防范、(3) 对园区所在社区周边环境调查、(4) 对园区外的基本安全保障、(5) 应急预案，针对本项目有可能出现的应急事故进行说明和对应急事故的处理措施等内容，表述深刻（观点具有启发作用）、内容充实（材料丰富、论据充足）、结构严谨、表述流畅、特色鲜明，贴合项目情况。

**★1.7、供应商须承诺，若中标，幼儿园办园方案在实际操作中可以根据采购人或其他相关部门的意见进行修订、完善。**

## **2. 服务承诺**

**★2.1. 投标单位中标后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限内完成中标项目的筹建工作并开园，且承诺办园品质在第一次考核前达到武汉市一级幼儿园水平。**

2.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派人员名单开展工作，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用同等资历的人员代替，但应事先得到采购人的批准；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投标人应接受。

2.3. 工作中各项资料要准确、完整，作好档案管理工作，方便采购人及相关部门使用。在未得到许可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有关项目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2.4. 投标人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工作，保证成果质量，保证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批。

2.5. 中标人不得将招标文件内规定的服务工作进行分包和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6. 投标人需提交承诺书，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承诺对本项目服务质量、进度控制负责。

(2) 承诺投标人后，若采购人发现投标人或拟派人员在服务期限内被发现违纪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合同。

7. 投标人应能充分满足采购人的其他需求。

## 五、商务要求

说明：以下商务条款应满足或优于，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响应偏离表》中对以下条款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未对实质性条款进行响应或不满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重要性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p>1.1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公办幼儿园委托管理服务合同》，管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p> <p>注：管理服务期限以学年为准，不以自然年为界定，合同签订之日至幼儿园实际开园之日期间不计算在管理服务期限内。</p> <p>1.2 在合同期内，由采购人对幼儿园的办园质量实行“一学年一考核”制度，即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每学年对幼儿园进行一次考核，考核结果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无责解除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或上级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每年对幼儿园进行一次全面评估，符合要求的，可续签《公办幼儿园委托管理服务合同》，续签合同期限为1年/次，可续签2次。</p>

序号	重要性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p>(1) 由东西湖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按年度对幼儿园管理水平、办园质量等进行每学年考核，考核结果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无责解除合同。</p> <p>(2) 每年对幼儿园进行一次全面评估，经评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管理服务符合要求的，双方可续签本合同，管理服务期限延长1年，续签次数以2次为限。</p>
2.	★	项目地点	<p>第1包：武汉市东西湖区将军路地铁时代常青城C区5栋</p> <p>第2包：东西湖区常青花园街学府北路255号</p> <p>第3包：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南四街金湖御品B区</p> <p>第4包：武汉市东西湖区将军路办事处奥园西路4号</p> <p>第5包：武汉市东西湖区三店西路19号东原阅境小区3栋二单元对面</p> <p>第6包：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道南一街</p>
3.	★	付款方式	<p>3.1. 当学年管理费用=招生人数×每位学生管理费用中标金额。</p> <p>(1) 招生人数以实际招生人数为准。</p> <p>3.2. 东西湖区教育局按学年组织考核，按照考核成绩确定支付比例，在每一学年结束后支付相应费用。</p> <p>(1) 一个完整的学年度结束（即当年9月至次年8月），年度考核完成后，采购人按照考核结果支付当年度的管理费用。</p>

序号	重要性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p>(2) 如实际开园之日至一个学年度结束(次年 8 月)之间不满 12 个月的, 采购人按照实际开园之日至一个学年度结束日的实际服务月数计算并支付当年的管理服务费用。</p> <p>(3) 寒暑假管理费用实行按月收费, 幼儿园人数以每个学期末幼儿园在园人数统计为准。</p> <p>3.3. 东西湖区教育主管部门根据《湖北省幼儿园办园水平认定标准》制定《东西湖区公办幼儿园考核评估办法》, 对幼儿园管理水平、办园质量等进行年度考核:</p> <p>(1) 考核成绩得分达到一级幼儿园及以上为优秀, 当学年管理费总额按中标金额的 100% 支付。</p> <p>(2) 考核成绩得分达到二级幼儿园为合格, 当学年管理费总额按中标金额的 90% 支付。</p> <p>(3) 考核成绩得分达到三级幼儿园为基本合格, 当学年管理费总额按中标金额的 80% 支付。</p> <p>(4) 考核成绩得分未达到三级幼儿园为不合格, 当学年管理费总额按中标金额的 40% 支付, 且自动终止中标供应商合同。</p>
4.	★	报价要求	<p>4.1 本项目报价采取固定单价报价。投标人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前提下, 按照每位幼儿的当学年管理费(万元/人·年)进行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 1.5 万元/人·年。当学年管理费总额=招生总人数×每位学生管理费中标金额。</p> <p>4.2 《幼儿园委托管理服务合同》约定的每位幼儿的当学年管理费应当与供应商的中标报价一</p>

序号	重要性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p>致，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当充分考虑可能涉及的税收、劳动关系、经济补(赔)偿、办园责任等风险。</p> <p>4.3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投标报价进行成本分析及合理性说明。</p> <p>4.4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以及签署合同所涉及的现场的资料。与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的招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p> <p>4.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中标供应商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及后期产生的所有费用。</p> <p>4.6. 如采购人认为中标人投入的工作人员数量、业务水平、专业配置等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时，有权要求中标人及时调配或增加符合资格要求的人员，所增加人员的工资、奖金、补贴、加班费、办公费、差旅费、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p>
5.	★	保险	本项目所涉及的保险均由供应商负责。
6.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

序号	重要性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	★	合同续签	<p>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及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政府采购计划编制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武财采〔2015〕646号）。</p> <p>本项目合同一年一签，续签最多不超过两次（本项目首次合同签订服务时间加上续签合同服务时间，最长不超过三年）；合同届满前，采购人将选择重新招标或根据考核办法对中标人进行考核，以确定是否和中标人续签合同（考核标准具体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如中标人考核不合格，采购人可选择重新招标。</p>
8.	★	其他要求	<p>幼儿园的名称由采购人确定。若中标供应商自愿将其合法持有的品牌、字号植入幼儿园，除征得采购人同意外，中标供应商还应承诺，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幼儿园委托管理服务合同》解除或终止，采购人均有权继续在该幼儿园使用其品牌、字号，且不发生费用问题。</p>

##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考核）标准

### （一）考核要求

1. 在合同期内，由采购人对幼儿园的办园质量实行“一学年一考核”制度，即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每学年对幼儿园进行一次考核，考核结果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无责解除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或上级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每年对幼儿园进行一次全面评估，符合要求的，可续签《公办幼儿园委托管理服务合同》，续签合同期限为1年/次，可续签2次。

(1) 由东西湖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按年度对幼儿园管理水平、办园质量等进行每学年考核，考核结果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无责解除合同。

(2) 每年对幼儿园进行一次全面评估，经评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管理服务符合要求的，双方可续签本合同，管理服务期限延长 1 年，续签次数以 2 次为限。

## 2. 考核标准

东西湖区教育主管部门根据《湖北省幼儿园办园水平认定标准》制定《东西湖区公办幼儿园考核评估办法》，对幼儿园管理水平、办园质量等进行年度考核：

(1) 各等级幼儿园认定的最低得分标准为：三级幼儿园不低于 60 分；二级幼儿园不低于 66 分，一级幼儿园不低于 76 分，市（州）级示范幼儿园不低于 86 分，省级示范幼儿园不低于 91 分。

(2) 东西湖区教育局按学年对被委托幼儿园组织考核，考核结果得分达到一级幼儿园及以上为优秀，达到二级幼儿园为合格，达到三级幼儿园为基本合格，三级（不含）以下为不合格。

合同届满前，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或上级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每年对幼儿园进行一次全面评估，符合要求的，可续签《公办幼儿园委托管理服务合同》，续签合同期限为 1 年/次，可续签 2 次。如评估结果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无责终止合同。

## （二）验收要求

### 1.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教育局

### 2. 履约验收时间：

东西湖区教育主管部门根据《湖北省幼儿园办园水平认定标准》制定《东西湖区公办幼儿园考核评估办法》，对幼儿园管理水平、办园质量等进行年度考核。

###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供应商履约完成，采购人按采购合同约定验收条件进行一次验收。

### 4. 履约验收程序：

①提出履约验收申请；②供应商做好履约验收准备；③编制履约验收工作方案；④履约验收；⑤签署验收意见；⑥填报履约验收报告单。

### 5. 履约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

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规定的每项技术、服务、安全、质量、数量等内容，结合采购文件和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编制“验收内容项及其验收标准清单”，验收清单全面反映服务履约情况，并依据验收清单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 6. 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严格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执行。

## 七、其他要求

说明：以下条款为评审细则中的主要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评分标准”中对以下条款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一）商务部分

序号	评标（审）分项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财务状况	投标人提供由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存款证明。
2.	办园水平	投标人提供在办幼儿园的办园水平等级。
3.	办学荣誉	投标人或其在办幼儿园获得人民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学前教育类集体荣誉称号或奖项（不含办园水平/等级）。
4.	幼儿园园长配备情况	投标人提供幼儿园园长配备情况
5.	其他人员（不含幼儿园园长）配备情况	投标人提供其他人员（不含幼儿园园长）配备情况

### （二）技术部分

序号	评标（审）分项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项目理解及分析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对如下方面进行项目理解及分析说明： 1. 项目前期背景情况； 2. 项目现状调研情况； 3. 项目理解与分析；
2.	办园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对如下方面进行办园方案说明：

		<p>1. 幼儿园教学理念（包含但不限于合理的教育理念和幼儿教育观等）；</p> <p>2. 幼儿园中长期发展规划（包含但不限于明确的目标和具体的措施）；</p> <p>3. 教学资源支持（包含但不限于提供额外的专业机构、院校教育服务等）；</p> <p>4. 办园管理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幼儿园环境规划与打造、教学保障机制、师资队伍建设、教师培训措施等）；</p> <p>5. 后勤管理工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后勤管理队伍建设、幼儿园卫生保健、幼儿园校园文化建设、幼儿园资产管理等）；</p> <p>6. 安全管理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幼儿日常安全隐患的防范、食品安全隐患的防范、对园区所在社区周边环境调查、对园区外的基本安全保障、应急事故说明和对应急事故的处理措施）。</p>
3.	人员安排及岗位设置方案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对如下方面进行人员安排及岗位设置方案说明：</p> <p>1.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人员的安排及分工；</p> <p>2. 拟投入人员的工作范围及岗位职责；</p> <p>3. 拟投入人员的框架组织结构；</p>
4.	设施设备投入方案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对如下方面进行设施设备投入方案说明：</p> <p>1. 幼儿园精装修设计方案；</p> <p>2. 设施设备的配置种类及数量；</p>
5.	服务承诺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对如下方面进行服务承诺说明：</p> <p>1. 对本项目的运营方面的承诺；</p> <p>2. 对本项目的教学质量方面的服务承诺；</p>

## 八、视频演示

### （一）总体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园长阐述视频以及在办/在管幼儿园环境创设视频。

1. 演示形式：本项目采用演示视频方式进行演示（存入U盘）。
2. 演示地点和设备：本项目无需进行现场演示。
3. 演示时长：全部演示视频总时长不超过8分钟。
4. 演示视频：

（1）视频文件以U盘为存储介质，视频文件名称应标注为“投标人名称+演示视频”，视频格式要求为MP4、AVI、WMV等主流视频格式，全部视频总时长不得超过8分钟。

（2）视频中不得出现涉及非演示相关评分项的信息。

5. 演示视频的密封和递交：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截止时间和地点现场递交演示视频，演示视频（存入U盘）应采用信封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密封袋上标明以下信息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 “演示视频文件（电子版）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前不得启封”

6. 演示视频顺序：按照递交演示视频顺序进行播放。

### （二）演示视频程序：

1. 各投标人代表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递交演示视频截止时间前，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公章）、被授权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到达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按工作人员指引递交演示视频文件（电子版）。

**特别注意事项：**（1）资料提供不齐全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演示视频文件；（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要求密封的演示视频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2. 招标公告规定的递交演示视频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已接收的全部演示视频文件进行密封保存并送至评标室进行评审。

### （三）其它要求：

1. 参加本次演示视频的各投标人，视为认可本次演示视频的规定和程序，且能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2. 演示视频在正式评标环节开始后进行。演示视频原则上按照递交演示视频顺序进行（经评委同意，可以酌情进行调整）。
3. 各投标人的演示视频文件，如果出现视频无法打开或者打开后无画面、无讲解等其他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4. 各项演示视频文件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四）演示内容及要求：

序号	项目	要求	备注
1.	演示视频	(1) 园长阐述视频； (2) 在办/在管幼儿园环境创设视频；	
2.	时间要求	(1) 园长阐述(演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2) 幼儿园展示视频应为 MP4 或 AVI 格式, 视频时长不超过 3 分钟。	
3.	人员要求	阐述人必须为拟任幼儿园园长。	
4.	内容及要求	<p>4.1 由供应商派出的拟任园长和副园长进行视频阐述； 拟任园长主要阐述办园理念、办园规划、发展目标和管理措施，副园长负责协助阐述：</p> <p>(1) 幼儿园办园理念、办园规划、发展目标和管理措施结合投标文件和采购需求做全面阐述。</p> <p>注：阐述内容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体现。</p> <p>4.2. 在办/在管幼儿园环境创设内容： 投标人提供一所在办/在管的幼儿园的环境创设视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幼儿园基本情况说明（幼儿园名称、新建改建时间、地点、规模、整体布局）；</p> <p>(2) 室内空间环境创设情况（活动室、功能室、行政办公和后勤服务区、楼梯走道等）；</p>	

		<p>(3) 室外空间环境创设情况（室外公共游戏场、分班活动场地、集中绿化场地）；</p> <p>(4) 教师（幼儿、家长）参与教学活动场景；</p> <p>注：上述环境创设内容满足一级幼儿园（湖北省）办园水平。</p>	
--	--	--	--